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6-040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兵、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董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35,910,114.21	1,410,982,397.42	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0,774,380.42	80,558,906.43	25.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2,608,184.01	81,567,414.54	3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8,140,974.35	-14,415,423.16	-95.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57	24.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1	0.057	24.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	1.11%	0.1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983,456,404.56	13,604,368,317.33	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901,824,690.22	7,801,049,824.13	1.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57,688.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09,648.4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1,467,497.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44,898.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71,650.1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63,287.77	
合计	-11,833,803.5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4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 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 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20%	639,065,870	36,325,870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14,499,709		质押	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4,031,420		质押	0	
					冻结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9%	13,966,569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0%	12,694,181		质押	0	
					冻结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11,099,782		质押	0	
					冻结	0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7,782,033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4%	7,650,074		质押	0	
					冻结	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7%	6,638,498		质押	0	
					冻结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6,523,152		质押	0
					冻结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602,7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2,74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14,499,709	人民币普通股			14,499,70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31,420	人民币普通股			14,031,42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966,569	人民币普通股			13,966,569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2,694,181	人民币普通股			12,694,18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11,099,782	人民币普通股			11,099,782	
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7,782,033	人民币普通股			7,782,033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50,074	人民币普通股			7,650,07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6,638,498	人民币普通股			6,638,49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6,523,152	人民币普通股			6,523,15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上市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与上年度期末或上年同期相比增减变动幅度超过30%的，应在本次季报中说明变动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货币资金比年初增加602,544,465.17元，增长了109.9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部分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借款增加所致。

2、应收账款比年初增加230,165,861.21元，增长了122.2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实施额度加账期的年度授信销售政策导致应收账款有所增长。

3、其他应收款比年初增加14,851,542.39元，增长了40.9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应收的保证金增加所致。

4、其他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360,007,287.67元，降低了97.29%。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赎回部分保本浮动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年初减少592,057.09元，降低了50%。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企业合并产生的不可确指资产本期摊销所致。

6、应交税费比年初增加34,279,021.28元，增长了134.4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应交增值税增加所致。

7、应付利息比年初减少18,296,997.85元，降低了66.8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2015年3月发行的按年度支付利息的公司债券于本期支付利息所致。

8、应付股利比年初减少337,500.00元，降低了100%。降低的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年初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在本报告期支付所致。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年初减少18,300,000.00元，降低了89.52%。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归还一年内到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营业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增加8,354,634.51元，增长了252.7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报告期应交增值税增加，计提的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429.24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坏账准备转回减少所致。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4,619,197.88元,降低了48.0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上年末计提的未到期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本报告期到期,转入投资收益所致。

4、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168,512.32元,增长了1045.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到期产生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

5、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3,225,045.55元,增长了192.6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6、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3,039,999.14元,增长了63.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生的美国石膏板事项律师费等费用增加所致。

7、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533,653.94元,增长了38.3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增强,利润总额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有所增长。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化的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13,725,551.19元,降低了95.21%。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是公司所属子公司一季度支付采购款增加所致;二是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但增加金额小于采购付款支出增加的金
额。以上原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562,187,938.38元,增长了221.65%。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收回的现金净额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165,473,980.62元,增长了79.6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受限期限为三个月以上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不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公司所属子公司本期末上述保证金较年初有所减少,导致本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所增加;上年同期期末上述保证金较年初有所增加,导致上年同期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有所减少。以上因素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

4、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比上年同期减少18,319.27元,降低了194.34%。降低的主要原因是:主要是汇率变动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自2009年起,美国多家房屋业主、房屋建筑公司等针对包括北新建材、泰山石膏在内的至少数十家中国石膏板生产商在内的多家企业提起多起诉讼,以石膏板存在质量问题为由,要求赔偿其宣称因石膏板质量问题产生的各种损失。

自2010年开始,北新建材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就美国石膏板诉讼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考虑到诉讼的进展情况，北新建材聘请了境内外律师事务所在石膏板诉讼案件中代表北新建材应诉并进行抗辩，以维护北新建材的自身权益。

自2010年开始，泰山石膏聘请了美国知名律师事务所代表泰山石膏应诉。在泰山石膏应诉之前，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已就Germano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向七处物业的业主赔偿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2014年7月美国法院判定泰山石膏藐视法庭，判令泰山石膏支付原告代理律师1.5万美元的律师费，判令泰山石膏支付4万美元作为藐视法庭行为的罚款，并判令泰山石膏以及泰山石膏的任何关联方或子公司被禁止在美国进行任何商业活动直到或除非泰山石膏参加本审判程序，如果泰山石膏违反禁止令，必须支付其自身或其违反本判令的关联方违反行为当年盈利的25%作为进一步的罚款。由于只有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泰山石膏方可应诉并进行抗辩，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向美国法院支付了4万美元，并支付了1.5万美元的律师费；由于导致美国法院作出藐视法庭判令的原因为泰山石膏没有参加Germano案缺席判决后的债务人审查会议，因此，泰山石膏于2015年3月支付了Germano案的缺席判决金额2,758,356.52美元及自2010年5月起计算的利息。另外，美国弗吉尼亚州巡回法院已就Dragas案件对泰山石膏作出缺席判决，判决泰山石膏赔偿4,009,892.43美元和判决前利息96,806.57美元，及自2013年6月计算的利息。泰山石膏与Dragas就此案达成和解，向其支付了400万美元和解费用，此案件已终结。泰山石膏申明，其同意支付前述款项并不代表泰山石膏认可上述案件的缺席判决内容，采取该等措施仅是为了申请撤销/避免藐视法庭判令并在撤销藐视法庭判令后参与石膏板诉讼案件的应诉及进行抗辩。

北新建材获知，由于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在诉讼中持续的积极抗辩，原告指导委员会已向法院递交文书将其集团维修索赔金额降至约3.5亿美元。此外，原告指导委员会已提起动议主动请求撤销未决的集团诉讼中大量个人原告的索赔，原因是原告指导委员会称证据无法显示这些个人原告的家中安装了泰山石膏生产的石膏板。北新建材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的通知，美国路易斯安那州东区联邦地区法院于美国时间2016年3月9日签发了一项判令，驳回了原告方针对中国建材集团的起诉。

本案正在进行当中，目前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无法确认案件涉及的原告和物业的数量，也难以准确预测任何将来可能的判决结果。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已经聘请境内外律师就该案件的应诉策略以及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的影响进行研究和评估，目前尚无法准确预估该案件可能对北新建材和泰山石膏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北新建材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9,241,060.26元人民币；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23,139,466.98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报告期发生前述费用占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24.10%。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

泰山石膏就上述美国石膏板诉讼事项发生的律师费等各项费用合计3.04亿元人民币。北新建材及泰山石膏将持续高度重视，密切关注此事的发展，本着对投资者、消费者和行业负责任的态度，审慎应对和处理。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承诺	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合计持有的泰山石膏股份有限公司35%的股份，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范要求，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3.本人承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5.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6.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在自身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7.本人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	2016年4月5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产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在本公司成立后，北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与本公司之间将不会发生同业竞争问题	1997 年 6 月 6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中国建材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筑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1）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目前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2）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	2014 年 7 月 4 日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中

			中国建材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北新建材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将立即通知北新建材，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北新建材。2、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中国建材集团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北新建材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继续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北新建材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建材集团和北新建材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认购的北新建材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北新建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同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予以限售期锁定。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承诺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6 年 1 月 4 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2016 年 1 月 29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6 年 3 月 21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6 年 3 月 22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2016 年 3 月 23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公司发展战略和基本情况, 提供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等公开资料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董事长:王兵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